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GAODENGYUANXIAO FAXUE XILIE JIAOCAI

白俊华 主编

证据法学

ZHENGJUFAXUE



群众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主 编 白俊华
副主编 张小玲 朱显有 连 昊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白俊华 朱显有 张小玲
关玉军 溪居仁 周 晖
连 昊 张 洪 蒋 健

群众出版社

2005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白俊华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12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14-3626-6

I. 证… II. 白…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0982 号

证据法学

白俊华 主编

责任编辑/亢 健

封面设计/谭雄军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39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ISBN 7-5014-3626-6/D·1709 定价: 32.00 元

说 明

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证据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通过学习能够掌握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和规律,能够独立地解决事实问题,则是本书的写作追求。

本教材系统全面地阐释了证据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并注意将证据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司法实践相结合;尤其是和公安机关实际工作的相结合,形成公安院校证据法学教学的特点。

本教材注重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阐述,又注意反映证据法学研究领域的前沿研究成果,深入浅出,兼收并蓄,吸纳诸多学者的观点。同时,本教材既有对全新的现行法律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又有对现行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立法建议和介绍国外有关国家相关的法律制度规定,启发读者的思路,拓宽读者的知识面。

本教材撰写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编第一、二章,第二编第一、三、八、十三章由白俊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撰写;

第二编第二章由朱显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撰写;

第二编第四、五、六、七、十一章由张小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撰写;

第二编第九章,第三编第四章由关玉军(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讲师)撰写;

第二编第十章视听资料由奚居仁(安徽公安职业学院讲师)撰写;

第二编第十一章由周晖(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三编第一章和第二章由连昊(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和关玉军合写;

第三编第三章由张洪(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撰写;

第三编第五章由蒋健(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撰写。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8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8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4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8
第四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第二编 诉讼证据论

第一章 诉讼证据一般原理	30
第一节 诉讼证据概念	30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	32
第三节 证据意义	36
第二章 物证	39
第一节 物证概述	39
第二节 物证分类	41
第三节 诉讼中常见物证	44
第四节 物证作用	45
第五节 物证收集与审查判断	47
第三章 书证	52
第一节 书证概述	52
第二节 书证分类	54
第三节 诉讼中常见书证	56
第四节 书证作用	57

第五节 书证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58
第四章 证人证言	61
第一节 证人证言概述	61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特点	63
第三节 证人的资格、诉讼权利与义务	65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69
第五章 被害人陈述	73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概述	73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76
第三节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77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79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8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概述	8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8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85
第四节 运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8
第七章 当事人陈述	92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概述	92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95
第三节 当事人承认	96
第四节 当事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01
第八章 鉴定结论	104
第一节 鉴定结论概述	104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	10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程序	112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113
第九章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115
第一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概述	115
第二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种类	119
第三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制作	124
第四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126
第十章 视听资料	128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述	128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特征	130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种类	132

第四节	视听资料收集与审查判断	134
第十一章	证据的理论分类	139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39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41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44
第四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46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48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153
第十二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56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56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167
第十三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173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174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177

第三编 诉讼证明论

第一章	证明对象	181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1
第二节	有关证明对象的争论	185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8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91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95
第二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198
第一节	推定	198
第二节	司法认知	203
第三章	证明责任	211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	2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	219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	223
第四章	证明标准	227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27
第二节	外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3

第三节 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39
第五章 证据规则·····	246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246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2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255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258
第五节 外国证据规则·····	260
参考书目·····	268
证据法规·····	26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69
2.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5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81
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8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89
8.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9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9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5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7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1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证据法学是研究证据及其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与非诉讼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科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证据法学的含义,学术界存在着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证据法学是指研究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亦可也称为证据学。^① 广义证据法学实际上将社会生活中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明活动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都纳入证据法学的研究范围。狭义证据法学是指研究诉讼证明活动及其法律规范的学科,不包括行政执法活动、仲裁活动、公证活动、监察活动中的证明活动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学,证据法学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研究对象。研究对象是证据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科学的标志。证据法学体系自从建立以来,是以诉讼中的证据的运用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主要研究对象,我国学者也认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诉讼证据及其运用经验、证据制度历史发展等。近些年出版的证据法学教材,又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予以延伸和扩充。如认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运用证据经验;各种证据制度和理论;法律规范中关于证据的规定;古今中外关于证据的历史、理论和实践;研究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其他相关事实的规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范。^② 我们认为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几下几个方面:

①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3月第一版,第1页。

②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三版,第1页。

一、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

证据法律规范是指规范诉讼证明活动和非诉讼证明活动中的法律规范。关于证据法的规定,各国的立法体例不尽相同。有的国家采用证据法典的方式,规定证据制度;有的国家则在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中规定证据制度。我国证据的立法,是采用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仲裁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律等中,以专章集中加以规定和其他章节补充规定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适用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司法解释也属于证据法律规范的范畴,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严格意义上讲,证据法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前者是指宪法诉讼证据法、刑事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法、行政诉讼证据法,后者是指仲裁证据法、公正证据法和行政证据法等。本教材研究的重点是诉讼证据法。

证据法学首先要全面、系统地研究证据法律规范,从理论上进行科学的阐述和说明。研究证据立法的重要性和科学性,以及具体条文的含义和运用,实现全面准确地理解证据法,不断地发展证据理论,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为准确有效地贯彻执行提供法律保障的目的。因此,证据法学的首要任务是对现行证据法进行注解。这种注解虽不是按条文顺序逐一进行的,但必须遵守条文的精神实质。法条的突出特点是抽象,尽管立法者在立法之前要考虑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但也难于穷尽千变万化的现实生活。为使所立法不因时势变迁而频繁修改,只得以抽象、模糊代替具体、明确。假如没有注释法学家归纳法律规范的结构功能,归纳法律原则,阐释法律条文和立法精神,对抽象、模糊的法律规范加以注解,公民就不知其所云,法律的实效将受影响,同时,基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丰富性和不断发展,根据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以及司法现实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对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提出现行规范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方案。研究证据法律规范,对于指导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这就是证据法学存在的必要性之所在。

二、证据运用经验及证据规则

证据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研究证据法学的目的也在于指导诉讼实践。因此,证据法学还要研究诉讼实践中证据运用经验。对诉讼实践中运用证据的经验和运用证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可以丰富证据法学的内容;同时通过总结和研究证据运用的实践经验,指导证据立法以及诉讼实践活动,使证据立法不断得到修改和完善,更加适应诉讼实践。证据法学具有应用性特征的部门法学,各种诉讼实践活动是证据法学更应当关注的对象。研

究证据运用经验归根到底,是为了指导和改善我国的诉讼活动中运用证据的状况。因此,诉讼实践中证据的应用应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脱离诉讼证据运用实践的研究,是缺乏根基和说服力的。

证据规则是指导和规范公安司法人员和律师及当事人收集和使用证据活动的准则。我国的证据规则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程序法律和司法解释中,规定在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有关主体法律中,规定在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行政法规中。这些法律中所规定的证据规则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补强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复制品、复印件证明力规则等取证规则、举证规则、质证规则和认证规则。上述证据规则不仅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同时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证据规则也是证据法学需要研究的问题。对证据规则的研究,有利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的证据规则的体系,有利于指导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处理和解决纠纷。

三、诉讼证明理论

诉讼证明理论是对诉讼活动中关于证据运用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基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古今中外的法学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形成了种种不同的诉讼证明理论和学说流派。证据法学在研究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证据运用经验及证据规则等问题时,不能不研究有关诉讼证明理论。证据法学要研究各种证据理论的理论基础,所指导的认识论、方法论与价值论,所持观点和见解;要揭示各种证据理论产生的根源,要阐述各种证据理论对诉讼实践所起的作用,分析和比较各种证据理论的优劣和可取之处。

我国的诉讼证明理论的研究是个薄弱环节,不能满足于司法实践活动对诉讼证明理论的指导需要。通过对古今中外的诉讼证明理论的研究,取其精华和去其糟粕,才能丰富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证明理论体系。同时诉讼证明理论的研究成果既可以指导司法实践中诉讼证明活动,又可以为修改和完善证据立法提供理论根据。

四、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一个国家的证据制度的内容必然要受到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在古今中外的法律发展史上,存在过各种各样的证据制度,现今世界各国也实行不一样的证据制度。概括起来,各种类型的国家先后采用的证据制度主要有: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证据制度、苏联内心确信证据制度、中国古代证据制度、新中国证据制度。这些证据制度在形成的历

史条件、社会环境、政治与诉讼制度和传统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但都为各自控制和管理社会的统治者而服务。因此,也呈现出各自优点和可取之处,当然也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国家所实行的证据制度,学者概括为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但各个国家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内容又有许多不同,但是各国在法律修改时,都尽量吸收对应法系中关于证据制度内容的可取之处。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发展历史较短,与以往的证据制度具有截然相反的法律制度基础,法律的继承性无法得到实现,同时受到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现行的证据制度还很不完善,急需吸收各种证据制度的优点加以充实。将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作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形成条件,发展变化的规律和自身特点,以及与相适应的诉讼制度的关系等问题,以科学的态度汲取各种证据制度可取之处,丰富和完善我国证据制度的内容。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证据法学的体系是指证据法学各组成部分有机联系的整体,是按照一定结构排列组合而成的科学系统。“一门学科的内容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学科体系应该反应其研究对象的整体结构和内在联系性。”^①因此,证据法学的体系应当包括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内容和范围,应当反应证据和证据实践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应当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便于学习、掌握和深入论述。

本书的体系内容安排如下:

本书分为三编,共计二十章。第一编为绪论,包括两章内容。第一章为证据法学概述,包括三节内容:第一节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第二节是证据法学的体系,第三节是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第二章介绍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介绍神示证据制度,第二节介绍法定证据制度,第三节介绍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第四节介绍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二编为诉讼证据论,包括十三章内容。第一章为诉讼证据一般原理,包括三节内容:第一节为诉讼证据概念,第二节为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第三节为证据意义;第二章为物证,包括五节内容,第一节是物证的概述,第二节是物证分类,第三节是诉讼中常见物证,第四节是物证作用,第五节是物证收集与审查判断;第三章是书证,包括四节:第一节是书证概述,第二节是书证分类,第三节是诉讼中常见书证,第四节是书证作用,第五节是书证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第四章

^①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3月版,第9页。

是证人证言,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证人证言概述,第二节是证人证言的特点,第三节是证人的资格、诉讼权利与义务,第四节是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审查判断;第五章为被害人陈述,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被害人陈述概述,第二节是被害人陈述特点,第三节是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第四节是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第六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述,第二节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第三节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与审查判断;第四节是运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第七章是当事人陈述,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当事人陈述概述,第二节是当事人陈述的分类,第三节是当事人承认,第四节是当事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第八章是鉴定结论,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鉴定结论概述,第二节介绍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第三节是司法鉴定程序,第四节为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第九章是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概述,第二节是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种类,第三节是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制作,第四节是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第十章是视听资料,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视听资料概述,第二节是视听资料的特征,第三节是视听资料的种类,第四节是视听资料收集与审查判断;第十一章是证据的理论分类,包括六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据分类概述,第二节介绍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第三节介绍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第四节是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第五节介绍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第六节介绍本证与反证;第十二章是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包括二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据的收集,第二节是证据的保全;第十三章是证据的审查判断,包括三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据收集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是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第三节是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第三编 诉讼证明论,包括五章内容。第一章为证明对象,包括五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明对象概述,第二节介绍有关证明对象的争论,第三节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第四节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第五节是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第二章是推定与司法认知,包括二节内容:第一节是推定,第二节是司法认知;第三章是证明责任,包括四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明责任概述,第二节是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第三节是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第四节是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第四章是证明标准,包括三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明标准概述,第二节是外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第三节是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第五章是证明规则,包括五节内容:第一节是证据规则概述,第二节是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三节是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四节是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第五节是外国证据规则。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正确的研究方法对于一门学科来讲是十分重要的。证据法学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系统综合研究的方法

系统综合研究方法是指将证据法学和相关学科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而不是孤立地研究证据法学或者证据法学某一方面的问题。对证据法学的研究,还应当了解和掌握证据法学的体系内容之间的相互内在联系;了解和掌握证据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相互关系,了解和掌握证据法学的本质问题。将证据法学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而不能孤立地研究某些证据规则、某种证据的本质或者证据运用等问题。只有在系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证据法学系统知识的前提下,对研究个别问题的研究成果,才不会导致片面性和不切实际。否则,孤立地研究个别的问题所得出的结论,表面上看来是有说服力的,但是如果放到整个证据法学的体系中,该结论的片面性和不具可行性就会显现出来。

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应当拓宽视野,综合相关部门法学和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比如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等,系统、全面、综合地利用各学科的知识 and 研究方法,从而使证据法学的学习与研究向纵横延伸,而不应当仅仅局限于本部门法学的较狭窄领域。

二、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指在两种或多种证据制度之间进行对比,并从其异同中寻求证据制度的发展规律。包括单一的不同历史时期证据制度的纵向比较或者同一时期证据制度的横向比较,以及同时进行的纵向和横向的综合比较。证据法的产生与发展,已经有了数千年的历史,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法律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在证据法制的建设上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经验和比较丰富的理论。虽然这些有着时空和阶级的局限性,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则。那些依据大量证据运用经验及反复、深入的思考而产生的证明理论,也完全可以引进和借鉴。对于符合中国国情的有关诉讼证明活动的国际通例,可以纳入到我国的立法中,为我所用。因此,我们应当注意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历史上和外国的证据立法、国际司法准则、证明活动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行研究,通过比较研究,提高我们的证据法学的理论水平。比较研究既是为了借鉴和改造,又是为了使我们开阔眼界,在证据立法和操作中更明智、更合理、更有效地运用法律工具,避免那些应该而且可以避免的失误。

三、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是从司法实际中产生,并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并为实践服务,受实践检验的科学。只有联系诉讼证明活动的实际,才能够真正理解证据法学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实践意义,才能不断地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应注意在实践中寻找课题,注重对实践中影响诉讼证明效能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其中对证据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虽然不直接解决实际问题,但它为正确解决实际问题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方法。理论研究还应当充分考虑实际作用的因素和条件,注意规范的实际效应,不能脱离这些实际因素考虑制度问题。

四、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是指通过分析证据制度的利益、价值和目的,来研究证明活动和证明规则。诉讼活动作为一项社会控制工程,其目的是保障特定的社会利益,而证据制度又是司法活动必须遵守的重要制度之一。由于利益价值需要所产生的目标体系并最终决定行为方式,因此,价值取向的差异,其利益保护手段也就不同。分析特定的利益关系,把握诉讼证明活动运行方式和运行规则的利益价值机制,就能从根本上把握证据制度的本质和规律,从而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考虑证明活动手段与证明规则的选择及证据制度的发展完善。运用价值分析方法,应注意分析证明活动中的主要利益及其界定;证明过程中的利益关系;不同证据制度的本质特征及价值分析;证明活动的当代价值取向;我国既成价值模式的构成、效能和成因分析;在合理的诉讼价值观的指导下,对制度层面的调整与改革等。在具体的分析研究中,还要注意运用利益、价值和权衡方法。由于诉讼证明活动中涉及的利益是多元的,而且彼此间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这种相互间矛盾和冲突,要求我们善于权衡利弊,构筑刑事诉讼的价值模式,力求以有限的资源投入获得更大的、更符合社会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司法效益。

思考题

1.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
2. 证据法学有哪些研究方法?
3. 研究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有些什么意义?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证据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着国家司法制度的变化而变化。在人类历史上,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家以及同一历史时期的国家所采用的证据制度有所不同。伴随着人类历史上不同时代诉讼模式的变迁,证据制度经历了从神明裁判、法定证据到自由心证的演变。三种证据制度分别与特定的历史时期相适应,反映了人类审判活动从无知到理性,从愚昧到科学的发展过程。这些证据制度在形成的历史条件、社会环境、政治与诉讼制度和传统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但都为各自控制和管理社会的统治者而服务。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神示证据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早期的一种证据制度,也称神明裁判,它是用一定形式借助神灵帮助,来裁判案情的证据制度。古代奴隶制时期,欧亚各国曾经普遍实行过这种证据制度,在欧洲的许多国家,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的早期。12世纪开始走向衰落,1215年欧洲天主教拉特兰大教会明令禁止使用神明裁判后,荷兰最早废除,随后法国于1260年,罗马帝国、英国于1290年相继废除该制度。

一、神示证据制度概念

神示证据制度是指根据神意的启示来判断诉讼中是非曲直的证据制度。它是和弹劾式诉讼相对应的一种原始证据制度。在古代社会并没有这样的正式命名,后人根据史书的记载和考古发掘发现,在古代奴隶制社会,许多国家在诉讼中遇到争议难以断定时,曾经普遍地实行依靠“神”的启示来进行裁决。例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代两河流域的《中亚述法典》、《苏美尔法典》等法典中,都有过神灵裁判的记载。

神示证据制度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神示证明效力源于神的意思表示。神示证据制度之所以在当时被世人所采信,原因在于当时人们对神的追崇,认为神是万物的主宰,神的意思表示具有高于一切的效力。第二,证明的方式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神的意思。当事人不敢宣誓或者未能通过火审、水审等考验,说明害怕神的惩罚或者已受神的惩罚。第三,成为统治阶级统治社会的工具。统治阶

级借助于神的至高无上地位,达到使所作出的裁决具有威慑力和公信力的目的。第四,与弹劾式诉讼制度密切相关。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控诉由原告主动提出,且被告在处于与原告平等的地位上进行抗辩,法官只是起到主持审理过程的作用,由于对于一些诉讼主张证明手段的有限性,使得法官在对待是非曲直无法作出判断的问题时,通常采取一定方式邀请神灵帮助法官判断案情。

在诉讼理论上,将欧洲早期国家当时实行的诉讼结构类型,称作弹劾式诉讼制度,又被称为控告式诉讼制度。这种弹劾式诉讼制度的特点是:第一,由公民个人承担对犯罪的控诉,国家没有专门追诉犯罪的机关。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为原告向法院直接提起控诉,只有当原告起诉后,法院才受理并进行审判。没有原告,法院不主动追究,实行“不告不理”原则。传唤被告及证人的义务由原告承担。第二,原告和被告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诉讼地位平等。案件审理程序通常是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和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对的理由和证据,最后由法官作出判断。第三,法院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法官不进行专行的调查,不主动收集证据,只是在开庭审理时听取原告双方的陈述和辩论,以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为依据作出裁判。

二、神示证据制度产生原因

神示证据制度的产生,存在很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对原始社会解决纠纷方式的继承。由于奴隶制社会刚刚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就必然地会沿用原始社会的许多解决纠纷习惯做法。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纠纷往往采用同态复仇的方式解决,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对于奴隶社会初期有很大的影响。在奴隶制社会初期,人们并没有对犯罪行为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把犯罪行为往往看成是纯属当事人之间的私事,并不主动干涉。法院只是在原告提出控告后,才进行审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还有限度地允许私人复仇。即被害人一方只要将被害的事实和复仇的愿望向地方官员报告,由其备案后,便取得了经官方认可的复仇权,其后,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将仇人杀死,都不算是犯罪。这种弹劾式诉讼要求原告在提起诉讼的同时,须将被告人传唤到庭或将其拘押到案,并须提供有关本案的必要证据。被告在进行答辩或提出反诉时,也须提供相应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以是实物或者书契,也可以是邻里或者知情人的证言。当法官认为这些证据能够证明案情事实时,便可据以作出判决。但是,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往往是互相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没有必要的科学技术手段来客观地审查判断证据,很难判断这些证据的真伪。因此,法官只好借助于“神”的意志来对争议难决的证据加以取舍。实际上,这些办法又都是由人来设定的,不过是假托于“神灵”使裁决获得权威性